

清·阮元等（撰）

上

疇人傳彙編

廣陵書社



清·阮元等（撰）

疇人傳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書章

上

廣陵書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疇人傳彙編 / (清)阮元等撰;彭衛國,王原華點校.
—揚州:廣陵書社,2008.12
ISBN 978-7-80694-134-8

I.疇… II.①阮…②彭…③王… III.①天文學—科學家—列傳—中國—古代②地理學家—列傳—中國—古代③數學家—列傳—中國—古代 IV.K826.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8)第 169463 號

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

書名 疇人傳彙編
作者 (清)阮元等撰;彭衛國,王原華點校
責任編輯 曾學文 胡正娟
出版發行 廣陵書社
揚州市文昌西路雙博館 郵編 225012
<http://www.yzglpub.com> E-mail: yzglss@163.com
印刷 揚州鑫華印刷有限公司
開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印張 31.6875
版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標準書號 ISBN 978-7-80694-134-8
定價 68.00 圓(全 2 冊)

「江蘇省『十一五』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

《疇人傳彙編》整理說明

一、本書收錄清代阮元撰《疇人傳》四十六卷、羅士琳撰《疇人傳續編》六卷、諸可寶撰《疇人傳三編》七卷、華世芳撰《近代疇人著述記》及黃鍾駿撰《疇人傳四編》十一卷。各編原係單獨刻印，單獨編目，現彙爲一編，依次編排，并冠總目于書前。

一、本書整理工作底本採用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排印本，校勘所據：《疇人傳》正、續編，清道光阮氏琅嬛仙館刻本；《三編》，清光緒二十二年刻本；《四編》，清同治《留有餘齋叢書》本。

一、曆法名稱，如三統曆、大衍曆等，均不加書名號。

一、原書徵引文獻衆多，部分文獻如『二十四史』等已據中華書局通行本校核，并據此核改原書個別錯訛。

一、原書篇末多注明徵引書目，現以楷體編排，以與正文區別。

一、原書多處『曆』誤爲『歷』，以及其他明顯排印錯誤，一律徑改，不出校記。

一、書末附錄新編『傳主人名拼音索引』，以便使用。

清・阮元（撰）

疇
人
傳

廣
陵
書
社

疇人傳序

阮元

昔者黃帝迎日推策，而步術興焉。自時厥後，堯命羲和，舜在璿璣，三代迭王，正朔遞改，蓋效法乾象，布宣庶績，帝王之要道也。是故周公制禮，設馮相之官；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譏司術之過。先古聖人，咸重其事。兩漢通才大儒，若劉向父子、張衡、鄭玄之徒，纂續微言，鉤稽典籍，類皆甄明象數，洞曉天官，或作法以敘三光，或立論以明五紀。數術窮天地，制作侔造化，儒者之學，斯爲大矣。世風遞降，末學支離，九九之術，俗儒鄙不之講。而履觀臺、領司天者，皆株守舊聞，罔知法意。演撰算造之家，徒換易子母，弗憑圭表爲合，驗天失之彌遠。步算之道，由是日衰；臺官之選，因而愈輕。六藝道湮，良可嗟歎。甚或高言內學，妄占星氣，執圖緯之小言，測淵微之懸象。老人之星，江南常見，而太史以多壽貢諛；發斂之節，終古不差，而倖臣以日長獻瑞。若此之等，率多錯謬。又或稱意空談，流爲虛誕，河圖洛書之數，傳者非真；元會運世之篇，言之無據。此皆數學之異端，藝術之楊墨也。元蚤歲研經，略涉算事，中西異同，今古沿改，三統四分之術，小輪橢圓之法，雖嘗旁稽載籍，博問通人，心鈍事勞，義終昧焉。竊思二千年來，術經七十改，作者非一人。其建率改憲，雖疏密殊途，而各有特識，法數具存，皆足以爲將來典要。爰掇拾史書，薈萃群籍，甄而錄之，以爲列傳。自黃帝以至於今，凡二百四十三人，附

西洋三十七人，大凡二百八十人，離爲四十六卷，名曰《疇人傳》。綜算氏之大名，紀步天之正軌，質之藝林，以諗來學。俾知術數之妙，窮幽極微，足以綱紀群倫，經緯天地，乃儒流實事求是之學，非方技苟且干祿之具。有志乎通天地人者，幸詳而覽焉。

嘉慶四年十月

疇人解

談泰

《史記·曆書》：「疇人子弟分散。」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亦載其語。注家說「疇」字有四。韋昭曰：「疇，類也。」如淳曰：「家業世世相傳爲疇。律年二十三，傳之疇官，各從其父學。」此據裴駟《集解》所引。若《漢書》注無「律年」以下十四字，蓋師古徵引未備。李奇曰：「同類之人，俱明曆者也。」《索隱》引此，作孟康語，無「俱」字。樂彥曰：「疇昔知星人也。」韋、李二說相近，如、樂二說迥殊，顏監以如爲是。淳所引律，當即漢律。淳，魏人，去漢未遠，故引漢律。考《漢書·高祖紀》：「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。」服虔曰：「傅，音附。」孟康曰：「古者二十而傅，三年耕有一年之儲，故二十三而後役之。」《景帝紀》：「二年，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。」師古曰：「舊法二十三，今此二十，更爲異制也。」然則二十三者，漢初之法，景帝又改制矣。如淳曰：「律年二十三，傅之疇官，此引作傅，與彼注作「傅」不同。紀、志兩注，皆出如淳，所引皆律文，何以不同？考古「傅」、「傳」二字互通。《周禮·夏官》訓方氏「誦四方之傳道」，鄭注故書「傳」爲「傅」。杜子春云「傅」當作「傳」。書亦或爲「傳」。《儀禮·覲禮》「四傳擯」，鄭注：「古文「傅」作「傳」。」《禮記·檀弓》注：「何傳乎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傳，一本作傅。」《莊子·天運篇》「魚傅沫」，又《山木篇》「隨其曲傅」。《釋文》并云：「「傅」本作「傳」。」是「傅」、「傳」互通也。各從其父疇前明南監本，此下有「內」字，疑衍文。學之。此與《律曆志》注文小異。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癡。《漢儀注》云：「民年二十三爲正，一歲爲衛士，

一歲爲材官騎士，習射御騎馳戰陳。」又云：「年五十六衰老，乃得免爲庶民，就田里。」今老弱未嘗傳者皆發之。未二十三爲弱，過五十六爲老。」《史記·項羽紀》《集解》引如淳注。此下更引《食貨志》曰：「月爲更卒，已復爲正。一歲屯戍，一歲力役，三十倍于古。」又《索隱》引姚氏云：「古者更卒不過一月，踐更五月而休。」文穎云：「五當爲三，言一歲之中，三月居更，三日戍邊，總九十三日。古者役人歲不過三日，此所謂「一歲力役，三十倍于古」也。」斯說得之。師古曰：「傳，著也。言著名籍，給公家徭役也。」詳玩律義，指力役之征言。如淳借以解「疇」字，凡世世相傳之事，皆得謂之「疇」，不但力役一端。《史記·龜策傳》：「孝文、孝景，因襲掌故，未遑講試，雖父子疇官，世世相傳，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。」然則太卜亦用世掌，故曰「疇官」。

而天官之學，尤崇世胄。古顛頊命南正重司天，北正黎司地。唐虞、羲和二氏，紹重黎後，代序天地。《周官·馮相氏》注：世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序；疏謂官有世功，則以官名氏。又《保章氏》注：世守天文之變；疏謂以其稱氏，故云世守。王子年《拾遺記》曰：「宋景公史子韋，世司天部，妙觀星緯，景公待之若神，號司星氏。」《漢志》有《宋司星子韋》三篇。漢置太史公，置位在丞相上，以司馬談爲之，其子遷嗣。自昔掌天官者大抵師承家學，即所謂專門之裔也。再考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，地節二年春三月，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薨。詔曰：「功德茂盛，朕甚嘉之。復其後世，疇其爵邑，世世毋有所與。」《霍光傳》同。《音義》云：「疇，等也。《霍光傳》應劭注同。使其後常與先人等也。」此條師古未引，見《後漢書·荀彧傳》注。蓋臣瓚《音義》，唐代尚存，故章懷引之。張晏云：「律，非始封，十減二。疇者等也，不復減也。」晏不審何代人，所引之律，亦當爲漢律。玩詔書及注文，則疇爲世世相傳明矣。《王莽傳》：元始元

年，群臣奏言：「霍光有功，益封三萬戶，疇其爵邑，比蕭相國。莽宜如光故事。」又云：「宜賜號曰「安漢公」，益戶，疇爵邑。」又云：太后下詔，以孔光爲太師，王舜爲太保，甄豐爲少傅，「皆授四輔之職，疇其爵邑」。又云：太后下詔，「以召陵、新息二縣戶二萬八千益封莽，復其後嗣，疇其爵邑」，「莽讓還益封疇爵邑事」。又云：陳崇奏「孝宣皇帝顯著霍光，增戶命疇，封者三人」。《莽傳》數條，與《宣帝紀》所稱，可以互證。《後漢書·祭遵傳》：范升上疏，追稱遵曰：「昔高祖班爵割地，與下分功，著錄勛臣，頌其德美。生則寵以殊禮，死則疇其爵邑，世無絕嗣，丹書鐵券，傳于無窮。」章懷注：「疇，等也。言功臣死後，子孫襲封，世世與先人等。」章懷此注，即本前書《音義》，是世世相傳爲疇，古有明文。又《荀彧傳》，曹操上書表彧曰：「原其績效，足享高爵，而海內未喻其狀，所受不侔其功，臣誠惜之，乞重平議，增疇戶邑。」《魏志·荀彧傳》注引《彧別傳》，太祖表曰：「前所賞錄，未副彧巍巍之勛，乞重平議，疇其戶邑。」與范史文小異。

左思《魏都賦》：「疏爵普疇。」劉注：「疇其爵邑者。」呂向注：「有功者分其爵邑疇度，使當其功。」夫以疇爲等，已見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。《書》「洪範九疇」，《世家》作「鴻範九等」。于文義固協，愚則謂疇爲耕治之田《說文》。古者農不去疇《呂覽·慎大》，農之子恒爲農，本有世世相傳之義。後代封賞臣下，亦必有土田。故詔疏多用「疇其爵邑」，即暗指田疇言。古人屬文，皆有旨趣。故訓詁旁通，無所不合。《史記·秦始皇紀》：「男樂其疇，女修其業」與「家業世世相傳爲疇」之語，隱隱相合。如淳本漢律，確然有據。且疇官之稱，爲疇人顯證。《史記·曆書》：「黃帝考定星曆，建立五行，起消息，正閏餘，于

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，是謂五官。各司其序，不相亂也。『物類之官即所謂疇官也。律云：『各從其父學』，尤與史文關會，師古從之，當矣。

若夫訓「疇」爲「類」，古固有之。《易·否卦》九家注，《書·洪範》孔傳、鄭注，皆云「疇，類也」。孔疏以疇爲輩類之名。《禮記·樂記》注云：「儕，猶輩類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儕，等輩也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儕，等也，輩也，類也。」此《正義》所本。《戰國策》淳于髡曰：「夫物各有疇，今髡賢者之疇也。」鮑彪注：「耕治之田，禾所聚也。故爲類。」此本《說文》而推衍其旨。《荀子·勸學》云：「草木疇生，禽獸群焉，《大戴禮》作居。物各從其類也。」楊注：「疇與儕同，類也。」

《齊語》注、《楚詞》疾世注、《易·否卦》疏訓疇爲匹。匹，猶類也。匹字，古訓偶，訓配，訓合，訓二，皆與類相近。然則疇字可以指物。《文選》嵇康《贈秀才入軍》詩：「咬咬黃鳥，顧疇弄音。」呂向注：「疇，匹也。」此「疇」字指黃鳥。亦可以指人。星翁歷生，群分類聚，故謂之疇。而象緯推測，往往世官而習其業。所謂父兄之教，不肅而成，子弟之率，不勞而能者。李、如二說，固并存不廢矣。

又《史記·淮陰侯傳》「其輩十三人」，《漢書》作「其疇十三人」。疇即輩也。《齊語》：「人與人相疇」，是爲疇人根據。而疇、儕古通，故王逸謂二人爲匹，四人爲儕。皆與李注通貫。樂彥以疇爲疇昔之疇，人爲知星之人，則近于傳會，于文義爲不類。

至程大昌謂古字假借，「疇人」即「籌人」，以算數得名。考《荀子·正論》至賢疇四海注，謂「疇」與「籌」同，則古字本通。而以漢律疇官證之，終不甚合。王西莊《十七史商榷》以爲樂官亦曰「疇

人』，不必定屬治算數，正《演繁露》之非。夫樂官稱疇人，此語不知何所本。按王粲《七釋》云：「七盤陳于廣庭，疇人儼其齊俟。」束皙《補亡》詩序云：「皙與同業疇人，肆修鄉飲之禮」，然所咏之詩，或有義無辭，音樂取節，闕而不備。據此，則習禮、習詩、習樂，皆可謂之疇人，又不專指治曆者也。錢竹汀先生曰：「如氏家業世世相傳之解，最爲精當。」疇之言傳也。《西都賦》：「農服先疇之畎畝。」疇之義本于農，而凡世世相傳之業，皆可當疇人之目矣。

疇人傳凡例

一、推步之法，由疏漸密，至國朝而大備。我聖祖仁皇帝聖學生知，聰明天縱，御製《數理精蘊》，契合道原，範圍乾象。以故天下勤學之士，蒸然向化。若宣城梅文鼎、梅穀成，大興何國宗，泰州陳厚耀，休寧戴震等，先後林立，亦皆闡揚推衍，各有撰述。元少治六經，涉及九數。服官以後，未能究心。徒以象數之學，儒者所當務。爰肇自黃帝，迄于昭代，凡爲此學者，人爲立傳。俾後來彥俊，知古今名公大儒從事于此者不少，庶幾起其向慕之心，且緣是考求修改原流沿革條目，然後進而恭讀聖製，或得有所領解，仰窺萬一。此則輯錄是編之大旨也。

一、學問之道，惟一故精。至步算一途，深微廣大，尤非專家不能辦。《太史公書》：「疇人子弟分散。」如淳注曰：「家業世世相傳爲疇。律年二十三，傳之疇官，各從其父學。所謂專門之裔也。」是編以「疇人傳」爲名，義取諸此。

一、步算、占候，自古別爲兩家。《周禮》：「馮相、保章所司各異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天文二十一家，四百四十五卷。術譜十八家，六百六卷。」亦判然爲二。宋《大觀算學》以商高隸首，與梓慎、裨竈同列五等，合而一之，非也。是編著錄，專取步算一家，其以妖星、暈珥、雲氣、虹霓占驗吉凶，

及太一、壬遁、卦氣、風角之流涉于內學者，一概不收。

一、言天者，古有周髀、宣夜、渾天三家。宣夜絕無師說，渾蓋互相駁難，至崔靈恩而始合爲一。魏晉間，又有昕天、穹天、安天之論。所執雖殊，而各有旨趣。學者泛觀博覽，于日月列宿天體運行之故，先了然于胸中，而後可入步算之門，而究其奧室。故六天之說，皆詳錄焉。

一、儀象者，測驗之先資也。璇機之製，見于《虞書》，尚已。厥後，若漢之張衡，宋之錢樂之，唐之李淳風、梁令瓚，宋之沈括、蘇頌，元之郭守敬，代有增修，因而愈善。至西洋南懷仁、紀利安輩，而其製更密。前史凡渾儀、圭表、壺漏之等，并載于《天文志》，與推步區分爲二。然事實一貫，不容歧視。是編于儀器製度，摭錄特詳，欲使學者知算造根本，當憑實測。實測所資，首重儀表，不務乎此，而附合于律、于易，皆無當也。

一、算術者，推步之綱維也。句股量天，方程演紀。三差垛積，法本商功；八錢相當，率通粟米。蓋數爲六藝之一。極乎數之用，則步天爲最大。故凡通九九術者，俱得列于是編。

一、采錄諸書。『二十四史』而外，出于文瀾閣所儲《欽定四庫全書》子部天文算法類爲多。其餘見聞所及，時有纂修。涉獵愈深，搜羅漸廣。凡所用書目，皆注于每篇之末，以便檢閱。

一、是編以推步爲主，凡所叙錄，姓名、爵里、生卒年月而外，其議論行事，但采其有關步算者，自餘事實，俱不冗贅。經學如鄭康成，功名如杜元凱，史家自有專傳，茲特舉其一端而已。

一、立言爲三不朽之一，故論撰之目，史傳例得備書，是編亦竊取此義。凡其人著作，發明數學者，無論

存佚未見，一一詳載。惟與天文、算法無涉者，亦從省錄。專書之例，不得不爾也。

一、《新唐書》載李淳風逆知武氏之亂，《宋史》載劉義叟預知遼主之亡，此類當是傳者之過，即或有之，亦是別爲一術，并非九數所能推測。若因其步術之精，而牽連及之，適足起無識者無窮之惑。是編一律刪除，庶體例更爲純一。

一、古今爲術者，三統以來，不下七十餘家。其間，如劉洪《乾象術》之月行遲疾、月行三道，趙豳《元始術》，祖冲之術之破章法、立歲差，張胄玄《大業術》，劉焯《皇極術》之日行盈縮、交道表裏，五星遲疾，李淳風《麟德術》之廢章節紀元，而用總法，楊忠輔《統天術》，郭守敬《授時術》之立歲實消長，而不用積年日法。當其建議之初，或不免俗流訾論。後世相沿遵用，又幾忘其創造之功。凡此之類，是編摭摭尤備，以見古人變率改憲，其精神實有不可磨滅之處。讀者因流溯原，知後世造術密于前代者，蓋集合古人之長而爲之，非後人之知能出古人上也。

一、諸家用數，子母互殊，課其強弱，則先天後天之故，灼然可見。是編于造術諸人傳中，略載積年日法歲實朔實等數，善籌策者，即是可考知其術之大凡矣。

一、《開元占經》所載古今積年章率，《授時術議》所列各術積年日法，俱足以補史志之缺。但《占經》算至開元甲寅，《術議》下距至元辛巳，故與諸史所稱不合。《金史》謂楊級術以三億八千三百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七爲上元，乃是誤寫《術議》之文。天台齊次風先生于此亦嘗致疑，皆未明厥故也。是編所采如黃初、元始、奉元、占天等術，皆以距算減之，乃爲其術上元距其造術時之積年，

蓋欲合于當時之舊，非輕改古書也。

一、歐邏巴人自明末入中國，嗣後源源而來，相繼不絕。利瑪竇、湯若望、南懷仁等，于推步一事，頗能深究，亦當爲之作傳。惟新法書所載未入中國之西洋人，有在秦漢以前者，而驗其時代，又往往前後矛盾，不可檢校。其人之有無，蓋未可知。即果有其人，所謂默冬、亞里大各之類，亦斷不可與商高、榮方并列。是編依放諸史傳外國之例，凡古今西人別爲卷第，附于國朝人物之後。

一、西洋新法，累經改易，派別支分，師傳各異。湯若望專主小輪，穆尼閣則用不同心天。戴進賢所譯，設本天爲橢圓。蔣友仁所說，又以爲太陽靜而地球動。議論紛如，難可合一。茲并彙而錄之，用資博考。

一、西法實竊取于中國，前人論之已詳。地圓之說，本乎曾子。九重之論，見于《楚辭》。凡彼所謂至精極妙者，皆如借根方之本爲東來法，特譎譯算書時不肯質言之耳。近來工算之士，每據今人之密而追咎古人，見西術之精而薄視中法，不亦異乎？是編網羅今古，善善從長，融會中西，歸于一是。凡夫改一率立一法者，輒因管見所及，于篇末著論，以發其趣。其是非互見謬妄不經者，亦皆竊寓褒貶，評其得失。天學淵微，折衷匪易，所願與海內學人共審定之者也。

一、是編創始于乾隆乙卯，畢業于嘉慶己未。中間供職內外，公事殷繁，助元校錄者，元和學生李銳，暨台州學生周治平力居多。又復博訪通人，就正有道。嘉定錢少詹大昕、歙縣凌教授廷堪、上元談教諭泰、江都焦明經循，并爲印正，乃得勒爲定本。集益孔多，附書以志不忘。